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三江口清凉山垃圾转运站

项 目 编 号: 榕发改审批[2019]114 号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验 收 单 位: 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



2022年4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三江口清凉山垃圾转运站	行业类别	生产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承诺件-水保表 2019-11-27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202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龙鼎天(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入主体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建设单位于2022年04月1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主持召开了三江口清凉山垃圾转运站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特邀省级专家库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实施情况、监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清凉山三江口垃圾转运站位于地处仓山区城门镇清凉山东南侧、清富河西侧、乌龙江北侧。

项目设计规模300t/d, 近期运输系统规模为150t/d。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站房，基坑维护、MBR一体化设备基础、冷却系统设备基础、雨水收集池、工艺设备、景观绿化及场外桥梁1座、188m的临时道路等。主体站房占地1911.39m²，建筑面积4945.26m²；地下室面积2818.47m²；临时道路占地0.22hm²，桥梁工程区占地0.02hm²。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02%。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0.88hm²。永久占地0.64hm²，临时占地0.24hm²。其中项目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0.64hm²，临时道路区占地0.22hm²，桥梁工程区占地0.02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为0.02hm²（主体工程区内），临时堆土场区占地面积为0.06hm²（主体工程区内）。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场均为临时占地，布设在主体工程区内，面积不重复计算。

按工程占地性质分类，分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本项目主要占地类型为园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和其它土地。本项目总挖方2.06万m³（土石方2.00万m³，建筑垃圾0.06万m³），填方0.26万m³，弃方1.86万m³（土石方1.80万m³，建筑垃圾0.06万m³）。弃方由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统一调配运至指定的在建项目，本项目不产生永久性弃渣。

因疫情原因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2019年12月，于2022年4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1）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07万m³，回覆表土0.07万m³，全面整地0.22hm²，雨水管网270m，停车场透水砖0.02hm²。

临时道路工程措施：边沟108m，边坡排水沟80m。

桥梁工程工程措施：桥面雨水管网36m。

（2）植物措施：

1. 主体工程区绿化区

本区以建筑物为主，实际施工过程中，在垃圾转运房屋外弄景观绿化，主体景观绿化区面积为 0.22hm^2 。

2. 临时道路区绿化区

在临时道路的西北侧，部分边坡，使用锚杆框架植草护坡设计防止水土流失，锚杆框架植草护坡面积为 0.03hm^2 。

3. 桥梁工程区

本区以道路硬化为主，未布设植物措施。

(3) 临时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临时措施：临时集水井4个，砖砌排水沟320m，土质排水沟257m，简易沉沙池2口，泥浆沉淀池3口，密目网 800m^2 ，编制土袋拦挡90m。

2. 临时道路区

临时措施：在道路排水沟末端设置简易沉沙池1个。

3. 桥梁工程区

临时措施：简易沉砂池1个，泥浆沉淀池1个，编制土袋拦挡30m。

(三)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88hm^2 。永久占地 0.64hm^2 ，临时占地 0.24hm^2 。其中项目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0.64hm^2 ，临时道路区占地 0.22hm^2 ，桥梁工程区占地 0.02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占地面积为 0.02hm^2 ，临时堆土场区占地面积为 0.06hm^2 。

项目开工实际总挖方 2.06万m^3 （土石方 2.00万m^3 ，建筑垃圾 0.06万m^3 ），填方 0.26万m^3 ，弃方 1.86万m^3 （土石方 1.80万m^3 ，建筑垃圾 0.06万m^3 ）。弃方由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统一调配运至福州市连江县杉塘路北侧，冠城大通华玺建设项目综合利用。

（1）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7万m^3 ，回覆表土 0.07万m^3 ，全面整地 0.22hm^2 ，雨水管网 270m ，停车场透水砖 0.02hm^2 （已完成）。

临时道路工程措施：边沟 108m ，边坡排水沟 80m （已完成）。

桥梁工程工程措施：桥面雨水管网 36m 。（已完成）

（2）植物措施：

1. 主体工程区绿化区

本区以建筑物为主，实际施工过程中，在垃圾转运房屋外实施景观绿化，主体景观绿化区面积为 0.22hm^2 。（已完成）

2. 临时道路区绿化区

在临时道路的西北侧，部分边坡，使用锚杆框架植草护坡设计防止水土流失，锚杆框架植草护坡面积为 0.03hm^2 。（实际未实施，主体计划不在实施）；新增边坡挂网绿化 0.03hm^2 （已完成），新增临时道路周边撒草籽面积为 0.04hm^2 。（已完成）

本项目在报告表中有设计锚杆框架植草护坡面积为0.03hm²，实际未实施本部分内容，施工单位在临时道路周边新增绿化撒草籽面积0.04hm²。项目新增绿化面积0.01hm²，根据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事宜，此未达到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标准，本项目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3）临时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临时措施：临时集水井4个，砖砌排水沟320m，土质排水沟320m，简易沉沙池2口，泥浆沉淀池3口，密目网1000m²，编制土袋拦挡120m。（已完成）

2. 临时道路区

临时措施：在道路排水沟末端设置简易沉沙池1个。（已完成）

3. 桥梁工程区

临时措施：简易沉砂池1个，泥浆沉淀池1个，编制土袋拦挡80m。（已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保〔2009〕187号文件，征占地面积小于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5万立方米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安排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所以该项目未委托监测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采取自行监测工作。

该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8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43, 渣土防护率达到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51%, 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29.55%, 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三江口清凉山垃圾转运站项目“绿黄红”三色评价为“绿色”。

查看了项目现场, 查阅了技术资料, 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主体设施验收技术支持单位的汇报, 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 施工中土石方利用合理有效, 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生态环境有了进一步改善, 各项治理指标均达到了目标要求。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五) 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三江口清凉山垃圾转运站水土保持总投资为548.95元, 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0万元。

本项目实际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548.95万元,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486.47万元, 较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投资548.95万元减少了62.48万元。

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 临时道路区的边坡锚杆框架未做因此减少58.60万元, (2) 本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因此减少了6.08万元, (3) 增加边坡挂网绿化成本1.8万元(4) 增加临时道路周边撒草籽绿化成本0.4万元。四项合计共减少了62.48万元。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7〕286号）的有关规定，补偿费收费标准按征占用土地面积收取1元/m²的补偿费，弃土、弃渣和堆倒物按体积收取 1 元/m³的补偿费计算。以上两项不重复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在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7〕286号》中的第三条中的（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七）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第六条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验收材料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自主监测，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

管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八）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积极做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工程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8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43，渣土防护率达到100%，表土保护率为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51%，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29.55%，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了防治标准的要求，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九）后续管护要求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附

件

附件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文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三江口清凉山垃圾转运站
项目单位或个人（签章）： 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 赵勇
地 址： 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 63 号
联 系 人： 唐周琳
电 话： 13600812557
时 间： 2019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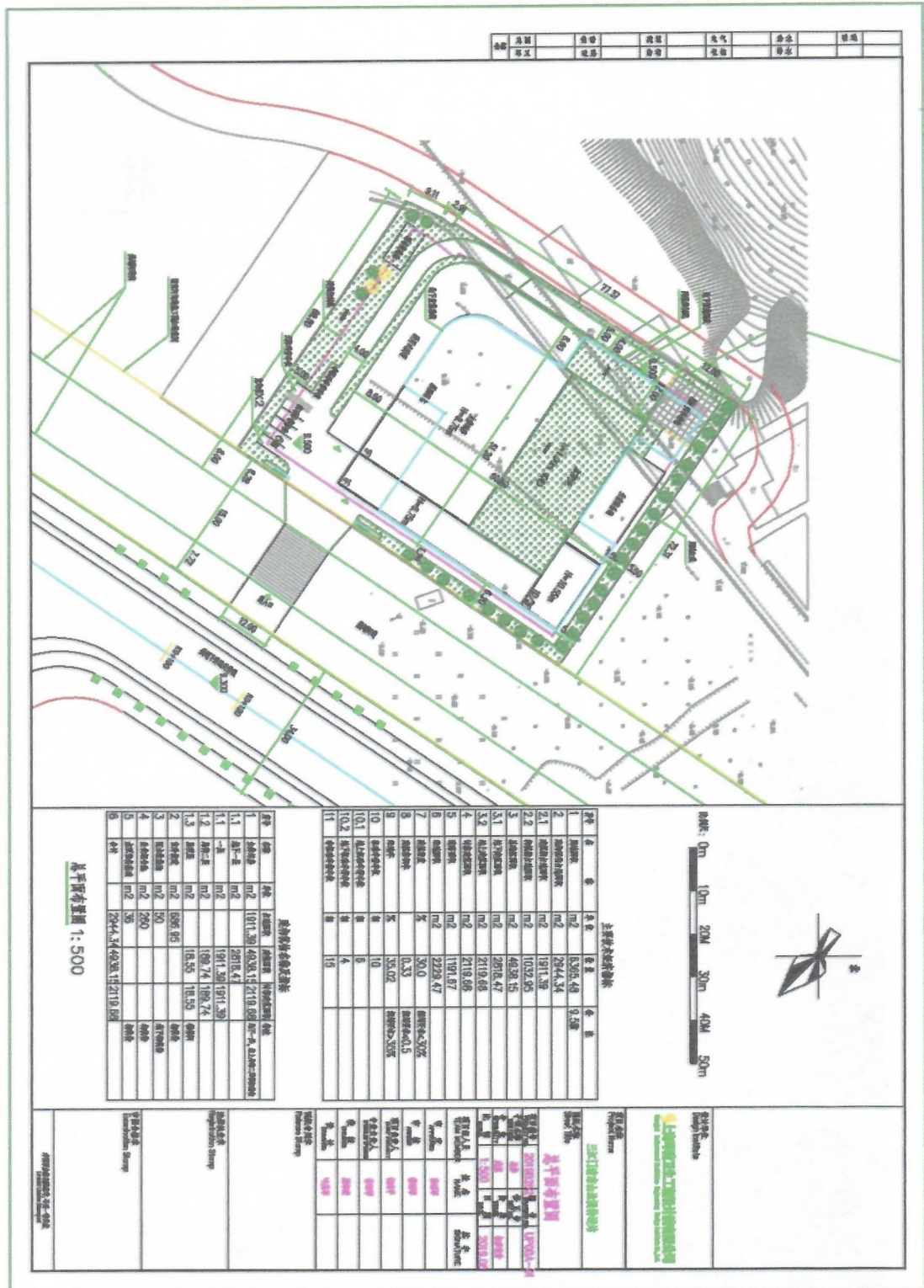
福州市水利局制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三江口清凉山垃圾转运站				
	建设地点	仓山区城门镇清富村		总投资 (万元)	10757.86	
	建设性质	新建		土建投资 (万元)	7372.34	
	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 0.88hm ² , 1 座主体站房、1 条 188m 的临时道路及桥梁一座				
	占地面积 (hm ²)	0.88	永久占地 (hm ²)	0.64	临时占地 (hm ²)	0.24
	计划开工时间	2019.12	计划完工 时间	2020.12	设计水平 年	2021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弃土、石、渣量 (万 m ³)	1.86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0.88				
	水土流失防治 标准执行等级	一级				

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07 万 ³ , 回覆表土 0.07 万 ³ , 全面整地 0.22hm ² , 雨水管网 270m, 停车场透水砖 0.02hm ² , 桥面雨水管网 36m, 边沟 108m, 边坡排水沟 80m		投资 (万元)	77.78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0.22hm ² , 锚杆框架植草护坡 0.03hm ²		投资 (万元)	438.41
	临时措施	密目网覆盖 1400m ² , 砖砌排水沟 480m, 简易沉沙池 5 口, 土质排水沟 307m, 集水井 4 口, 土袋挡墙 254m, 泥浆沉淀池 4 口		投资 (万元)	11.26
	其 它	独立费用		投资 (万元)	21.48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主体工程区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550.71	
防止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0.88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免征	
审批机关意见: 同意 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 日					

(注: 申请人应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送达本表格一式肆份。)

附件2：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3: 弃方承诺函

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

弃方承诺函

仓山区水利局:

三江口清凉山垃圾转运站由我单位负责开发建设,项目位于仓山区城门镇清富村,项目产生弃方约1.86万m³。我单位承诺将弃方统一调配至福州市其他在建项目作为填方利用。土石方运输过程中,我单位承诺采取必要的拦挡、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避免土石方运输过程中撒落造成水土流失。

特此承诺!



地址: 群众东路65号

传真: 0591-83357460

弃土协议

甲方：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

(建设项目：三江口清凉山垃圾转运站)

乙方：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三江口清凉山垃圾转运站)

丙方：福州永鑫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冠城大通华玺)

由我公司(甲方)建设的三江口清凉山转运站项目工程中的余土约1.86万 m^3 ，该土方在施工期间全部交予乙方负责，乙方将土方运于丙方项目用于冠城大通华玺建设项目综合利用，丙方场地位于福州市连江县杉塘路北侧，秉着三方友好协商的方式，丙方同意接收我公司该部分土方。余土到场后的水土防治工作由丙方全权负责。



2021年3月 日

附件4：现场验收实图











三江口清凉山垃圾转运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验收组人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组 长	陈 晟	福州市环卫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晟	建设单位
成 员	冯振义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振义	施工单位
	胡建平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建平	设计单位
	齐国宏	龙鼎天（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齐国宏	监理单位
	王 新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退休）	高级工程师	王新	特邀专家
	月晓斌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月晓斌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马信文	福建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信文	水保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